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9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9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0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说明	12
十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性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13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4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	14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15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九、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科威环保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73号《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科威环保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科威环保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9,890,000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0,000

公司名称：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XTK7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前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于2017年9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环保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表决回避的情形。

2、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是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3、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1%，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股东表决回避的情形。

4、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7年10月16日，由于投资者未能完成缴款程序，无法在2017年10月16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

（二）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5,604.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本次募集资金42,527,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8,679.25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38,3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8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448,320.75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93.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科威环保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科威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科威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科威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科威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科威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科威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科威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科威环保或者科威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且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条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进行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226279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合伙企业：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0199206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XTK7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银行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公司已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认购对象出具《承诺书》：“本公司已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说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账号为 01102012010000007596，专户金额为贰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威环保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科威环保、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账号为 13150000001184996，专户金额为贰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

威环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科威环保、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十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股票发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涉及收购承诺及非现金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 01102012010000007596（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1315000000118499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至今，已完成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93 号和股转系统函[2017]2564 号），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可直接投资中小微企业或孵化器入驻企业。此次投资已经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人股东为自然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 11. 16	6, 500, 000. 00	2015. 11. 17	4, 500, 000. 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 11. 18	2, 000, 000. 00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50 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 号)》，对科威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科威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 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 2015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鞠 明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彦

2017年12月15日